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夏新平：男，1965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决策的理论与方法、金融市场与证券投资分析、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内部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华夏：男，1965 年生。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公司财务理论与风险研究、审计风险研究等方面有丰富经验。2014 年 12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明桂：男，1974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与企业投资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2014 年 12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琴舫：男，1963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证券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国际贸易、海事海商、刑事辩护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2014 年 12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 2 次。任职期间，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016 年度，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项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投资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对收购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速“大集成变革”，有利于公司在信息化大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认为预计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是对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工作经验，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7、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上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关于聘任新一届经营班子的独立意见

认为戈俊先生、李广成先生、姚明远先生、杨壮先生、符宇航女士、王建利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9、关于改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宇航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符宇航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关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崔弘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长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有关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行动”）

与崔弘延期履行承诺的建议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建议亦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的利益，拉萨行动、烽火星空、烽火通信均认可相关房产归属于烽火星空的事实，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另外，原承诺所列未办证房产均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多数处于已缴或将缴税费阶段，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且未办证房产设计用途均为车位或住宅，不属于烽火星空主要生产设施，短期内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烽火星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4、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认为第一次解锁涉及的70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三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三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

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16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并在执行过程中结合发现的缺陷不断完善内控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 2016 年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目前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核查公司相关资料，并在听取公司情况说明后，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必须，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

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关联交易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述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新平
陈柏阳
余明桂
岳琴舫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